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鄭亦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2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067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562933_112D249041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2學年度科展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邀請具全國科展、國際科展等豐富指導經驗及獲獎紀錄之專家老師，給予參與之科展指導教師及參展學員專業支持，提升本市科展表現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辦理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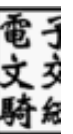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對象：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科展指導教師及學生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。

(三)時間：第1階段工作坊於112年11月20日(星期一)、第2階段工作坊於112年12月19日(星期二)、第3階段工作坊於113年1月23日(星期二)辦理，共計3場皆為實體場次，獲錄取隊伍須全程參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依實施計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截止，至本市「校務行政系統-新線上填報-新北市



112學年度科展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」線上報名。

2、報名時須上傳預計參加112學年度科展之「研究作品說明書(初稿)」，提交資料請確保匿名性，如有其他相關資料(如：研究時程規劃、實驗日誌等)亦可一併提供。

3、每科上限10組(每組含指導老師及學員)參加，獲錄取隊伍應參加112學年度新北市科展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工作坊共計3場，皆為實體場次，獲錄取隊伍須全程參與，請勿無故缺席。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出席者，須於開課前2週函報本局請假。

(二)本工作坊獲錄取隊伍須報名112學年度新北市科展，倘未報名，本局將列入學校申請本局科學教育相關計畫核定之評估。

(三)本案若報名組數超過10組，以未獲本局「112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」補助之科展作品優先錄取，並視報名時間先後錄取報名組別，將另案公告錄取名單。

四、本案核予錄取隊伍之指導老師公假排代(每校以2人為限)；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排代(以10人為限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